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此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各人员简历请见相关决议公告):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李诗华(董事长)、任海军、徐荣华、Alexander Lehmann、杨燕明、唐宏亮

独立董事:赵立军、唐善永、文学国、王路

职工代表董事:李宏涛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计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其简历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诗华(主任委员)、王路、杨燕明、任海军、徐荣华

(2)审计委员会:唐善永(主任委员)、文学国、唐宏亮

(3)提名委员会:文学国(主任委员)、赵立军、任海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立军(主任委员)、唐善永、李诗华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1)总裁:李诗华

(2)执行总裁:任海军

(3)副总裁:徐荣华

(4)副总裁:王文军

(5)副总裁:戴华

(6)财务负责人:刘海兵

(7)董事会秘书:董瑜琦

2.证券事务代表:陈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1167958

传真:021-31166688-8493

电子邮箱:info@zenner-meteri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

3、审计部负责人:计勇

不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瑜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文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王文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崔凯先生、汤贵宝先生和郑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时间已满6年,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崔凯先生、汤贵宝先生、郑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换届完成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崔凯先生、汤贵宝先生、郑磊先生和徐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1.王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生,2002年毕业于襄樊学院(已更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取得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华通企业集团仪表分部研发部经理;2011年11月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26年11月11日,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121,511股,通过上海砾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7,000股。另外,王文军先生与李诗华先生、任海军先生、徐荣华先生、郑宏先生、蔡燕女士、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砾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993,447股。除此之外,王文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生,1994至2001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1年7月起,历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AFC事业部总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FC事业部副总经理、AFC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贺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海兵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6年9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董瑜琦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高级投融资专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武汉卓尔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6年8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瑜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陈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生,201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证书。自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计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有限公司等,自2022年8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诗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长候选人李诗华先生具备相应履职能力与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规范。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资质合规、专业结构适配,委员会组成满足独立董事占比、召集人任职等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各委员会组成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诗华、王路、杨燕明、任海军、徐荣华,其中李诗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唐善永、文学国、唐宏亮,其中唐善永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文学国、赵立军、任海军,其中文学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立军、唐善永、李诗华,其中赵立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任海军先生为执行总裁;聘任徐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董瑜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海兵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7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李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任海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徐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王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刘海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董瑜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人员陈意先生具备证券事务代表岗位所需专业资质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合规。董事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计勇先生任职资格合规,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聘任程序规范。董事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307,717,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58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18,12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61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61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46,972	99.87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2,325	39.5542%	
1.02	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46,872	99.879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2,225	39.5379%	
1.03	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46,394	99.87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1,747	39.4599%	
1.04	选举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28,852	99.873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4,205	36.5965%	
1.05	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46,343	99.87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1,696	39.4516%	
1.06	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46,844	99.879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2,197	39.533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赵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36,840	99.87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193	37.9004%	
2.02	选举唐善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36,835	99.87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188	37.8996%	
2.03	选举文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36,840	99.87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193	37.9004%	
2.04	选举王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7,336,838	99.876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191	37.9001%	

议案1.00、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逐项表决,选举李诗华先生、任海军先生、徐荣华先生、Alexander Lehmann先生、杨燕明先生、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立军先生、唐善永先生、文学国先生、王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吴培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2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3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2,625,39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同时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3568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3566	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宇、赵风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向甲方及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要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采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根据银河证券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8日起调整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方“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及其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210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5572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6876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1594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7287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4006	国投瑞银兴泽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4007	国投瑞银兴泽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588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589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363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364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可能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确认了解产品的风险、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持有期或封闭期等详情。请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测评和调查,结合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品种偏好、投资期限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的本金不会亏损,也不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69 0244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259,65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2,022,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27,6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股份17,783,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17,6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